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京能电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并由京能电源与上述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该项担保在报告期内依然有效。2015 年 1 月份公司转让京能电源 25% 的股权，转让后持股降低为 45%。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为合营企业京能电源提供研发技术服务、市场咨询服

务，双方按市场公允价进行谈判结算，交易金额 2,386,792.42 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 公司先后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6 月 19 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申万秋、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预案及修订稿相关文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并购标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提高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披露。

6、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7、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有关安排。”

####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沙海兰信”）使用超募资金 1200 万元入股武汉劳雷绿湾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雷绿湾”），其中拟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从原股东马卫泽先生处收购其持有 10.41%的股权，拟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劳雷绿湾增资扩股后 27.4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5%。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经核查，201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五、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经审阅李焰女士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李焰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李焰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经审议，我们同意李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但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